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614號

原告 賴靜怡

訴訟代理人 林詠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聲采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壠交簡字第33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4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5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算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,07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訴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算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余聲采就機車維修費用之請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

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號、第753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余聲采、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9萬0,581元暨法定利息。然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本院114年度壢交簡字第339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列之被告，亦未經該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是原告對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核原告請求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之金額為209萬0,5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0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對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訴。

三、又原告請求其機車維修費用損失1萬2,000元部分，非屬被告余聲采所涉刑事案件判決所認定之過失傷害罪範圍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」之要件，因此原告就該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查上開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8 日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薛福山